#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热门4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8-25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1代 理 方(甲方)：法定代表人：注 册 地：被代理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注 册 地：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进口货物事宜，签定如下协议条款：第一条 代理进口货物乙方委托甲...*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1**

代 理 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地：

被代理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地：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进口货物事宜，签定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代理进口货物

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进口本条下述所列货物：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产地： 供应商：

装船期：

装运港：

目的港：

2、甲方应按本条1款约定的进口货物条件，以自己的名义，与国外供货商协商签定进口货物合同。乙方同意，在与外商签约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视情况对本条1款约定的进口货物条件做适当变更。乙方承诺承担进口货物合同下买方的权利、义务及其法律责任。

第二条 代理费

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代理费，金额为结汇金额的 %。

第三条 进口费用的承担

1、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甲方对外开证、付款所发生的银行费用(汇费、开证费、承兑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所发生的进口关税、增值税、报关费、港口费用、国内运输费及其商检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代理费、货款及其它款项的支付

1、乙方应在甲方对外开证 万元付至甲方帐户。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采用 付款方式，对外开立 信用证：

(1)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财产担保或第三人信用连带保证，有关财产担保或第三人信用担保事宜，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另行签订担保协议。

(2)乙方应在甲方对外信用证付款 日之前，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代理费和已付定金之外的进口货物货款一次性全额付至甲方帐户。

3、乙方以人民币向甲方支付代理费、货款和其他费用。甲乙双方之间结算的汇率以甲方向银行购汇日的实际汇率为准。

第五条 甲方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之规定外，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根据本协议第一条1款对进口货物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与国外供货商签定进口货物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及时传真给乙方。

2、按本协议和进口货物合同的规定，按期、足额对外开立信用证;但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1款之规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进口货物定金，甲方有权拒绝对外开证，由此引起的国外供应商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由乙方指定代理报关机构，甲方应及时出具报关委托书，提供填写了甲方名称的报关单。但甲方对该代理报关机构的信誉及其报关风险不承担责任。

4、及时向乙方转交包括提单在内的全套贸易单据，并要求乙方进行书面签收。但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向甲方付款，进口货物的货权即转归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进口货物，以所得价款弥补甲方损失。如处理货物所得价款仍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已经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5、如进口货物出现与合同不符的情况，应乙方的要求，根据有关商检机构的证明文件，甲方代理乙方对外进行索赔;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由乙方承担，对外索赔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之规定外，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就进口货物合同条款对外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得自行与外商修改、补充进口货物合同。

2、就甲方根据与乙方约定的进口货物条件所签定的进口货物合同，承担进口货物不实、延迟交货、货物质量缺陷、货损、货物灭失的风险，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的违约或过失所致。如因进口货物不实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代理费按约定向甲方支付。

3、按本协议第四条之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定金、代理费、货款及其他费用;并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凭发生费用的单据向甲方及时结清银行费、报关费等甲方代垫的一切费用。

4、如因乙方违约导致进口货物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乙方应偿付甲方为其垫付的费用及利息，支付约定的手续费和违约金(按逾期欠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承担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5、对其指定的代理报关机构的信誉承担责任，并自行与该报关机构结算报关费用，承担报关风险。

6、自行办理进口货物的提货手续，安排进口货物的国内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7、如果由乙方指定的代理报关机构报关的，乙方办理完成报关提货手续后7日内将盖有海关验讫章的正本报关单交付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如因乙方提供的进口报关单不实，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履行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合同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2**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3**

CONTRACT

NO.:

DATE:

THE BUYERS:

ADDRESS :

TEL: FAX:

买方：

地址：

THE SELLERS:

ADDRESS:

TEL: FAX: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Buyers and the Sellers, whereby the Buyers agree to buy and the Sellers agree to sell the under mentioned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买方与卖方就以下条款达成协议：

1. COMMODITY:

Item No.

Description

名称及规格

Unit

Qty

Unit Price

Amount

CIP XI’AN Airport

TOTAL VALUE CIP XI’AN Airport USD

Say . Dollars only.

2. COUNTRY AND MANUFACTURERS:

原产国及造商：

3. PACKING:制

To be packed in standard airway packing. The Sellers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of the commodity and expenses incurred on account of improper packing and for any rust attributable to inadequate or improper protective measures taken by the sellers in regard to the packing.

包装：标准空运包装。

如果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导致的货物损坏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卖方应对此负完全的责任。

4. SHIPPING MARK:

The Sellers shall mark on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aint the package number,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measurement and the wordings: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THIS SIDE UP” etc. and the shipping mark:

唛头：卖方应用不褪色的颜料在每个箱子外部

刷上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并注明“防潮”、

“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唛头为:

5. TIME OF SHIPMENT(装运期)：within days after receipt of L/C

6. PORT OF SHIPMENT(装运港)：

7. PORT OF DESTINATION(目的港)： , CHINA

8. INSURANCE(保险)：To be covered by sellers for 110% invoice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9. PAYMENT(付款方式)The buyer open an irrevocable 100% L/C at sight in favor of seller

信用证付款：买方给卖方开出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

银行资料：

10. DOCUMENTS:

1. Full set of Air waybill in original showing “Freight Prepaid” and consigned to applicant. 空运提单一套

2. Invoice in three copies. 发票一式叁份

3. Packing list in three copies issued by the Sellers. 装箱单一式叁份

4. Certificate of Quality issued by the Sellers.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

5. Insurance Policy. 保险单一份

6.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by the Sellers. 原产地证书

7. Manufacturer’s certified copy of fax dispatched to the applicant within 24 hours after shipment advising

flight No., B/L No., shipment date, quantity,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and value of shipment.

制造厂家通知开证申请人有关货物装运的详细资料传真复印件壹份

8. The seller’s Certificate and waybill certifying that extra documents have been dispatched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terms by express airmail.

卖方有关另外用特快邮寄壹套单据给开证申请人的证明书及邮寄底单.

9. Certificate of No Wooden Packing or Certificate of Fumigation.非木包装声明或熏蒸证.

In addition, the Sellers shall, within three days after shipment, send by express airmail one extra sets of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directly to the Buyers.

另外，卖方应于货物发运后三天内，用特快专递寄送一套上述的单据给买方。

11. SHIPMENT:

The Sellers shall ship the goods within the shipment time from the port of shipment to the destination. Transshipment is allowed. Partial shipment is not allowed.

运输：卖方应于交货期内将合同货物从装货港运到目的港，不许分批，允许转运。

12. SHIPPING ADVICE:

The sellers shall, immediately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advise by fax the buyers of the Contract No., commodity, quantity, invoiced value, gross weight, name of vessel and date of delivery etc. In case due to the sellers not having faxed in time, all losses caused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装运通知：卖方应于装货后，立即用传真将有关合同号、货物、数量、发票价值、毛重、运输工具名称、交货日期、货物预计抵达日等资料通知买方。

如果由于卖方未能通知买方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3. GUARANTEE OF QUALITY:

The Sellers guarantee that the Commodity hereof is made of the best materials with first class workmanship, brand new and unused, and complies in all respects with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The guarantee period shall be 12 months counting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the Acceptance Report of this machine at the end-user\'s site.

质量保证：卖方保证合同货物采用最好的材料、精湛的做工、全新、未使用过、质量和技术规格均符合合同的要求。

质保期为最终用户签定验收报告后12个月内。

14. CLAIMS: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destination, should the quality, specification, or quantity be found in un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except those claim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or not the owners of the vessel are liable, the Buyers shall, on the strength of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 or the site inspection report issued by the seller’s engineer,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for replacement with new goods, or for compensation, and all expenses (such as inspection charges, freight for returning the goods and for sending the replacement, insurance premium, storage and loading and unloading charges etc.)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As regards quality, the Sellers shall guarantee that if within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the acceptance report of this machine, damages occur in the course of operation by reason of inferior quality, bad workmanship or the use of inferior materials, the Buyers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llers in writing and put forward a claim supported b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 .The Certificate so issued shall be accepted as the base of a claim. The Sell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yers\' claim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immediate elimination of the defect(s), complete or partial replacement of the commodity or shall devaluate the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state of defect(s), . If the Sellers fail to answer the Buyer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pt of the aforesaid claim, the claim shall be reckoned as having been accepted by the Sellers.

索赔：货物抵达目的地后90天内，如果质量、技术规格或数量发现与合同的规定不符(除过保险公司和运输公司的责任所负)，买方应该依据\_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报告或者是卖方的调试人员在安装调试时出具的报告，有权要求替换或补偿，所有的费用(包括商检费、替补件来回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货物装货卸货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卖方的质量保证为签定关于此批货物的验收报告后12个月内;由于货物内在的质量、差的做工、选材不当而造成操作中的货物损坏，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同时随附中国商检局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索赔依据。

卖方在接到买方的索赔后，有责任立即解决相应的质量问题、全部或部分地替换货物或根据货物损坏的程度进行折价;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上述索赔后一个月内未能作出答复，则视为索赔已为卖方所接受。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4**

（一）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支付有关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金额为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每天；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全部款项前，乙方有权留置全部货物。

（二）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应承担延迟提货期间发生的货物仓储费及其它费用；逾期超过十五天不提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未提取货物。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5**

委托代理进出口协议书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条款如下：

一、货物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

单价（美元）

总价（美元）

合同数量有\_\_\_\_\_\_\_\_\_%的溢短装（可以约定不同规格货物是否允许溢短装及幅度）。

合同总值（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作流程与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的产品符合国家进口食品的一切法律和法规。如有违反甲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甲方负责研判市场，确定每批进口货物的国外供货客户，洽谈并确定进口合同内容，配合乙方完成进口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委托乙方为甲方进口货物，双方签订《代理进口协议》。

3、乙方对所进口货物的质量不负任何责任，只负责以乙方名义与甲方提供的国外供货商签订进口合同，采购进口货物，以即期L/C的方式支付货款。进口货物出现的任何质量、数量、包装、标签问题由甲方完全负责并解决。

4、甲方在乙方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之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保证金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理对外开证手续。

5、乙方在收到开证行到单通知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乙方根据甲方的押汇通知在\_\_\_\_\_\_天之内为甲方办理\_\_\_\_\_\_天的银行押汇手续及赎单。

6、甲方负责办理货物的报备，报检，报关等进口事宜，货物报备以乙方名义进入乙方在保税区内的仓库，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7、甲方在\_\_\_\_\_\_天进口押汇期内，部分或全部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乙方可部分或全部将甲方已付款数额等值货物货权转移给甲方。

8、甲方在\_\_\_\_\_\_天进口押汇期内付清乙方代理费、银行费用、银行利息及剩余\_\_\_\_\_\_%货款的所有款项后，乙方将所有费用出具商业发票给甲方。

三、委托订货阶段

甲方将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质量标准、价格、数量、装运期、包装、产地、生产厂家等详细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乙方的名义与国外供应商签订进口合同，乙方与国外供货客户签订的进口合同对甲方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提交订货要求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进口订货计划，如需修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按甲方原订货要求与国外供货商签订了进口合同后，甲方要求修改的，则甲方所修改内容必须与国外供货商重新达成一致，经乙方同意后才能进行修改。

2、接受进口合同

在乙方与国外供货商签订进口合同之前，乙方应将准备签订的进口合同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进口合同文本后，立即进行核对，如没有异议，应在\_\_工作日内对该合同文本进行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如发现与原订货要求不符，应在\_\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明确不符内容；\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甲方认可进口合同文本内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签订进口合同在甲方提供书面订货要求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订货要求与国外供货商签订进口合同，付款方式为即期L/C。进口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将进口合同副本递交甲方。

2、解除订货的情形

（1）在乙方与国外供货商签订进口合同之前，甲方可以撤销订货要求，但是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进口合同订立以后、正式履行之前，如甲方撤销订货要求，应当由甲方与国外供货商沟通协商，双方达成一致的，凭甲方的书面通知及国外供货商的确认，乙方应与国外供应商解除进口合同。若甲方与国外供应商未就此达成一致的，甲方书面向乙方承诺直接处理因解除进口合同导致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与国外供货商解除进口合同。

（3）如果乙方已经对外完成货款支付或者国外供货商已经装运的，甲方不得撤销订货要求。

（4）市场价格波动在合同执行或押汇期间，如遇国际或国内市场价格下跌，甲方自愿追加与价格下跌幅度相匹配的保证金给乙方，保证乙方代理权益不受损失。

四、合同执行阶段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承担进口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甲方应完全承担与甲方订货要求一致的进口合同项下买方的权利及义务。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进口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代理费：按照总金额\_\_\_\_\_\_%计算收取。法定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关税、进口增值税、因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而征收的反倾销、反补贴税费。上述费用应该在国家要求乙方支付时间前\_\_\_\_\_\_个工作日的合理时间内向乙方足额交纳。如因甲方原因未缴纳所产生的一切后期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

（1）乙方办理银行手续的所有费用及利息、港口通关费、保险费、倒运费、单证费、港杂费、滞箱费、滞报金、检疫费、出入库费等港口及单证的一切相关费用。

（2）违约金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本协议约定的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进口合同下乙方向国外供货商支付的违约金。

（3）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款项。

2、支付款项的`时间甲方在乙方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之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保证金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理对外开证手续。乙方在收到开证行到单通知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乙方根据甲方的押汇申请在\_\_\_\_\_\_天之内为甲方办理\_\_\_\_\_\_天的银行押汇手续及赎单。甲方最迟应在押汇到期日\_\_\_\_\_\_个工作日之前，向乙方付清剩余\_\_\_\_\_\_%货款，押汇利息，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3、修改合同通知如甲方与国外供货商协商一致变更订货要求，并要求乙方配合修改合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交盖有甲方公章的修改通知书，否则，乙方可拒绝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进口业务操作甲方须指派专人接货并验收，对进口货物名称、质量、价格及数量负全部责任，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不得因进口货物的质量或数量等问题而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5、单证关系

（1）如国外供货商提供的单据与甲方要求相符，甲方应在收到单据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确认。

（2）如国外供货商提供的单据与甲方要求有明显不符而甲方同意接受该不符，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盖有甲方公章的明确书面通知，否则，乙方可拒付，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如国外供货商提供的单据与甲方要求未有明显不符而甲方要求乙方拒付，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盖有甲方公章的明确书面通知，同时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拒付，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皆由甲方承担。

6、货损及丢失

甲方完全承担进口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海运、陆运、空运、铁运等）和入保税区冷库后的一切货损、丢失、灭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

7、因进口货物被检验检疫部门发现不符合我国进口要求而强制退运或者销毁的，甲方仍然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代理费、银行费用及其他已垫付费用。甲方在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后\_\_内应当将上述全部费用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修改合同在接到甲方符合约定的合同修改通知书的情况下，及时修改合同。如遇国外供货商要求修改合同，乙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对合同进行修改。

2、结算收到银行到单通知后，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向银行申请办理\_\_\_\_\_\_天的进口押汇，并取得全套正本单据。

3、办理进口手续货到目的港前，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货物的报备，报检，报关，港口操作及仓储等相关事宜。

4、货权及交接

（1）货物到港后，乙方取得全套单据并掌握货权，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报备等手续，货物以乙方名义入乙方保税区内冷库。

（2）甲方在\_\_\_\_\_\_天的押汇期内部分或全部付清代理费、银行费用、银行利息及剩余\_\_\_\_\_\_%货款的全部金额后，乙方需根据甲方付款金额，部分或全部将货权转移给甲方。

（3）甲方在\_\_\_\_天押汇期内付清乙方代理费、银行费用、银行利息及剩余\_\_\_\_\_\_%货款的所有费用后，乙方将货款及全部费用出具商业发票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甲方全部保证金并自行处理货物和有关单据，甲方应承担处理货物的差价损失及其他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进口合同总价款\_\_\_\_\_\_%的违约金。

2、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约定保证金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与外商签订的进口合同的，甲方除向乙方支付上述迟延付款违约金之外，应当承担进口合同项下买方的一切违约责任。

3、甲方须对自身的资信状况及主体资格负责，并对与乙方所签署的采购合同的合法性、安全性负责，确保合同正确履行，保护乙方利益，保证货物安全及资金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采购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致使乙方利益受损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若因以乙方名义签订的进口合同、销售合同及与进口货物有关的运输合同、仓储合同等发生的一切责任及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除非该责任及风险由乙方过错导致。

5、若进口货物与进口合同描述不符，或因其他欺诈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海关及其他管理部门所做的任何形式的处罚，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6、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拒收或迟延接收进口货物，甲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乙方有权没收甲方保证金；拒收或迟延接收进口货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自行处理货物和有关单据，没收甲方全部保证金，甲方应承担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7、进口合同条款的修改以及提单/运单等货物单证内容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做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与国外供货商协商变更进口合同以及与货物相关单证内容，损害对方利益的，对方有权要求擅自修改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8、若甲方提供的手续不及时或因故未被海关认可，造成无法及时报关，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9、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甲方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进口合同中作为买方的义务。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和进口合同的，免除遭受不可抗力方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七、争议解决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依《\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效力

1、协议文本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今后甲乙双方成交的代理合同，除另有约定外，均适用本协议的文本。

2、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规定的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结束时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6**

甲方（委托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乙方（受托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第一条（合同的目的）

乙方将甲方指定的国际进出口货物，按照甲方指示进行相关货运代理业务，包括：

⑴空运业务的订舱、仓储；

⑵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的拆箱；

⑶报关、报检、报验；

⑷缮制有关单证；

⑸陆运。

第二条（运输货物）

本合同的运输货物是指“附件一.运输货物”所规定的内容。

根据本合同乙方或乙方选任的实际承运人将散货进行运输时，甲方不论乙方 发行的B/L中是否记载舱面运输条款，均视为同意上述散货的舱面运输。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国际进出口货物在附件一中未列明或实际委托货物与附件一所列货物有出入的，其委托货物的具体品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细节，详见本合同期间每笔具体业务开展前，甲方下达给乙方的货物清单，甲方下达的货物清单将构成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运费等的结算）

乙方完成定量的运输业务后，并于次月5日向甲方发出对账单并开具上月的发票。

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业务的履行，为甲方代垫的费用按前款程序，同运费一并向甲方请求。

甲方收到乙方本条第1款及第2款约定的运费及代垫费用请款书之日起60日内须以人民币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⑴甲方同意于起运日5天前向乙方提供合法及必要之运输、进出口报关资料。

⑵甲方按双方约定日期、地点及方式将甲方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货物交给乙方。

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委托有害物品、危险物品以及属于国家禁运或限运的物品。

⑷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运抵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后，甲方应及时接收或指示其指定的收货人收货。

乙方的权利、义务

⑴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将B/L或AWB等出运单证提供给甲方。

⑵乙方在运输中发生特殊情况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受甲方指示。

⑶甲方要求乙方办理目的地通关，乙方可以执行，但通关责任、危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由乙方代垫后根据第三条请求运费时一并请求。

⑷乙方在货物出运后，通知甲方货物的到达及保管等其它出运货物的明细。

⑸乙方将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迅速、正确、安全地运输，尽力在甲方指定的期间内运至目的地。

第五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甲、乙双方在任何一方符合以下各项中任何一种情况时，经书面通知后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⑴对方发行的汇票、支票等被拒付或交易被中止时。

⑵对方主要财产被查封、扣押等保全处分或强制执行或被申请重整、和解、破产或自行申请时。

⑶收到监督机构的撤销、停止营业等处分。

⑷其他因违反本合同而从对方处收到改正催告之日起30日内仍不予改正时。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对损害赔偿的请求不产生任何影响。

第六条（权利义务的禁制转让）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不经对方事前同意不得向他方转让、提供担保或处分。

第七条（保守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取得的有关对方的经营信息、交易内容以及业务、营业、技术秘密等诸事项须保守秘密。若因故意或过失地泄露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均需赔偿对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合同内容的变更）

本合同包含或替代就本合同相关运输业务甲方及乙方当事人先前签订的所有的书面合同或口头协议，本合同内容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合意，不得更改。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但合同期届满之前1个月，任何乙方没有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则自动延长一年。

第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运输相关法规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若有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上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甲、乙双方为证明本合同的签订事实及其内容，制定两份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7**

买 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卖 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国别、制造工厂、包装及唛头。每件货物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标明货号、毛重、净重、编号、尺码、目的口岸，并标明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第三条 装运期限：每月交货数量必须一次交清，不得分批装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付款条件：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_\_\_\_\_天通过\_\_\_\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第七条 单据：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e.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第八条 装运条件：

a.离岸价条款：

（a）装运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卖方运输代理人\_\_\_\_\_\_\_\_租船公司租订舱位。卖方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_\_\_\_\_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货港的船舶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_\_\_\_\_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按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b.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班轮到达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_\_\_\_\_\_\_\_或\_\_\_\_\_\_\_\_附近地区。

第九条 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第十一条 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_\_\_\_ 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_\_\_\_\_天内，根据\_\_\_\_ 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

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延期交货及罚款：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_\_\_\_\_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_\_\_\_\_天按货款总额的\_\_\_\_\_％。不足\_\_\_\_\_天者按\_\_\_\_\_天计算。罚款自第\_\_\_\_\_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_\_\_\_\_％。

第十四条 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国\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买 方：\_\_\_\_\_\_\_\_ （盖章）代表人：\_\_\_\_\_\_\_\_

卖 方：\_\_\_\_\_\_\_\_ （盖章）代表人：\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8**

甲方:

乙方:

代理编号:

根据《\_对外贸易法》、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口，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号: 合同总金额:

一、甲方尽力协助乙方对外签订出口合同，甲方须审慎地和进口商商定合同条款。在确定具体条款内容后，要求乙方按此条款与进口商签订出口合同。

二、委托内容:

1、委托出口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

商品名称:

牌号:

规格:

数量:

2、委托出口商品的价格幅度、支付方式、货币种类:

单价:

支付方式:不可撤消、可转让的、90天远期信用证

3、委托出口商品交货、运输要求:

交货期:

三、甲方确定的供货商为

四、甲方同意由乙方同供货方直接签订购货合同，供货方将按购货合同要求把货物交到乙方指定地点。

五、乙方须克尽职责地完成所有制单(报关单、形式发票等)、及报关工作，并负责租船、通知买方办理保险。甲方负责货物的国内运输,并全程配合乙方完成报关、交货手续，直至乙方取得货运提单。

六、甲方要求进口商开立信用证时注明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乙方为第二受益人。并且只有乙方有权向议付行议付。甲方应尽力要求进口商将开立信用证的受益人直接指定为乙方。

七、在收到信用证的同时甲方支付 %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账户转付进口商。

八、乙方收到确认无误的信用证后必须保证在 30 个银行工作日内按照信用证金额的 70-80% 比例完成打包贷款。贷款款项用于支付货款，贷款利息由甲方承担。备货所需的余款由甲方首先以定金或者预付款的形式直接支付给供货方，甲方在实际向供货方付款后，应该要求供货方出具此款系付乙方与其所签订的供货合同项下货物的部分货款的证明文件并提交给乙方，以证明甲方完成全部货款的付款义务。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供货方全额的增值税发票。

九、由甲方承诺由其 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对打包贷款的银行为乙方提供银行认可的反担保。

十、乙方如果在正本信用证被银行正式确认接受后 30 天内无法完成打包贷款，应该按照合同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费用的收取和分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 向甲方收取代理费。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所有直接费用及相关必要费用(报关费、检验费、运费、银行正常手续费等)均由甲方承担，由甲方直接支付。其它额外费用由乙方告知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担。甲方FOB交货后同意由乙方出面办理押汇，押汇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乙方在收到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和所有退税有关单据后 个月内办妥出口退税。

十三、乙方结汇后在三个银行工作日内将扣除贷款、甲方应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应收取的 % 代理费后即时付给甲方。出口退税款到帐后即付甲方。

十四、甲方应该确保乙方与进口商签订合同的真实性和可履行性，如乙方确有可靠证据证明或甲方、进口商的行为足以引起乙方对合同真实性的合理怀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的过错对进口商的资信缺乏必要的了解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困难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必须承担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五、合同纠纷:

1、如属甲方责任造成涉外合同不能履约，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属外方(进口商)责任，甲方应在索赔期内提交正式的书面索赔文件，索赔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无论属外方(进口商)还是甲方责任，合同未能执行的，乙方不收取代理费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本合同所产生之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书或合同附件等形式予以补正。

十八、本合同生效之前提条件:乙方法定代表人按照乙方和通知行签订的协议规定的程序签字确认所收到的信用证是符合要求的，是可接受的，经银行押密后通知甲方该信用证即为有效，本合同自此时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

甲 方:

乙 方:

签 章:

签 章:

日 期:

日期: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9**

甲方：

地址：

Tel(电话)：

Fax(传真)：

乙方：

地址：

Tel(电话)：

Fax(传真)：

甲、乙双方愿意根据《\_对外贸易法》和《\_合同法》之规定签订本合同。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实施进口行为。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甲方自行与境外供货商确认进口商品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要求的交货期等所有内容。

2.乙方不承担甲方委托进口产品的质量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若由于甲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而造成乙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之责任完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保证提供的报关商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等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并符合归国家对 (地区名称)小额商品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概由甲方负责。

4.甲方负责将商品的具体清单、价格和数量等资料在境外卖方发货期前5个工作日将订货通知单交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商品进口的审批手续和进口报关的有关手续，以乙方的名义代甲方签订外贸合同。在执行进口合同过程中，随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并会同甲方及时处置。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首先根据上述法律及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达成的基本原则协商解决。

6.本委托合同规定的代理手续费为货值的 ，不包括办理外贸合同项下仲裁、诉讼及外商破产事宜所需的任何费用，及码头、船务、商检、仓储、运输等其他费用。

7.乙方代理甲方从 进口( )一批。数量( )吨，价值 ( )美元。

8.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签章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_\_\_\_月\_\_\_\_日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10**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1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份，送留存一份。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办理甲方货物海运进口代理报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办理下述海运进口货物的报关业务。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发票号：\_\_\_\_\_\_\_\_\_\_\_\_\_\_\_

运编号：\_\_\_\_\_\_\_\_\_\_\_\_\_\_\_提单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代理甲方办理约定货物的报关、报验；

（2）甲方其他的特别授权：

2、乙方作为甲方的报关代理人，应在甲方的授权范Χ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代理权限内的任何责任和费用都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只对因自身的过失与疏忽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有责任。

3、甲方必须保证报关货物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否则，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4、甲方保证申报的内容均真实、准确、无欺诈，且与报关单内容一致（具体见报关单）。如委托内容

与报关单有出入，以报关单为准。如不一致，甲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于报关进展情况及时汇报。

6、甲方应在船抵港\_\_\_\_天前，将下列报关必须的单证文件送达乙方，并保证所提供的报关单证无讹，且单单一致与单货一致：

（1）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

（2）商业发票

（3）装箱单

（4）进口合同

（5）进口免税表/许可证/手册/证明

（6）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甲方应在船抵港后，乙方报关前及时提交提货单。

7、乙方应在船抵港\_\_\_天向甲方报告到货信息，在海关开始接受报告后，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报关资料后，即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海关申报。

8、甲方是进口货物的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的义务缴纳人。甲方应在乙方报关前根据乙方估算的数额将上述款项汇至乙方帐户，以便乙方代甲方在纳税期限内向海关缴纳。上述款项延期送达，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甲方承担。乙方无义务为甲方垫付上述费用，除非双方有书面的约定。

9、费用

（1）代报关费：\_\_\_\_\_\_\_\_\_\_\_\_\_\_\_

（2）代报验费：\_\_\_\_\_\_\_\_\_\_\_\_\_\_\_

上述费用甲方应在乙方报关前连同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汇至乙方帐户，多退少补，其他费用如报关滞报金、违约金、船公司及货代调单费等按实际发生额收取，另行结算。

10、甲方如对海关开征的税额款有异议，应按《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先缴纳后申请减免，手续费自负。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退税手续，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11、需要变更的事项，甲方应在报关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报关后有正当理由更改的，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由于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2、由于甲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如申报不实、单证不全、迟延缴纳费用、货物属于违禁物品等，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3、由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仅对甲方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但甲方事先声明的除外。

14、如因甲乙双方的过失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给双方造成了实际损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

15、由于海关卫检、动植检审核、查验等原因造成提货延误，所产生的疏港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及其他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16、由于海关的原因致使货物被扣押或者报关滞后，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同海关进行交涉，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7、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者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货物被扣、不能报关或者报关滞后，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一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8、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法院审理。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λ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_法律。

19、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_\_天，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_\_天。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20、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引、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按照《\_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_海关、商品检验检验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三、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四、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三、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四、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费用结算

一、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二、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三、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四、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五、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_\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有关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以下\_\_\_\_\_\_\_\_\_方式办理：

a、先付款，后退单；

b、后付款，先退单。

六、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七、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其它

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二、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买址：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_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货物：

乙方同意同甲方购买，且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用于乙方项目。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货物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甲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各项工作，由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2.价格

合同货物的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_\_\_\_\_\_\_\_\_，价格清单详见

附件一。

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3.装运

装运时间：装运地：

目的地：

货运方式：4.付款条款

合同第条确定的合同总价由乙方向甲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发票。

交货款：在合同货物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验收款：在合同货物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5.合同设备的交货

所有合同货物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_\_\_\_周内，(此周应为最晚交货期)，由甲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的导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甲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EMS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货物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6.合同货物的检验

合同货物的检验应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_\_\_\_日内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货物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

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乙方要求甲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甲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尽快向乙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7.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8.保证与赔偿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甲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保修期内，甲方在收到乙方运于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货物后，应尽快将更换货物自费运至乙方。

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乙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9.仲裁条款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10.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11.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2.附件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略)

附件二：原厂商提供的主要部件保修期

甲方(卖方)(公章)：\_\_\_\_\_\_\_\_\_乙方(买方)

(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时间：年月日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项下货物一事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12**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13**

“买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卖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14**

甲方：\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 (自然人)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

出口代理协议书 甲方：\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乙方： (自然人)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无偿提供出口业务及法律法规咨询;按时提供全套公司单证;在乙方指定地点办理海关、商检备案手续。

4、甲方保证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通过自己的渠道协助乙方扩大业务。

5、甲方保证乙方运用资金的安全，承诺不挪用，不拖付乙方资金往来，并在安全收汇后2--3个工作日，按照当日牌价结算人民币货款给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生产厂商。甲方保证乙方的利润所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责任义务： 1、遵守法律和国家外贸、外汇、海关方面的政策，

2、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遵守甲方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程序。

3、自行承担自身业务的所有费用。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出货资料必需真实，有效，并具有合法性。

5、单单结汇。乙方愿意支付甲方每笔转帐金额的 千分之\_(RMB)，但每票不低于(RMB) \_佰元整，不高于(RMB) \_仟元整 做为手续费，如在转帐过程中(非甲方操做失误)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双方必需严格执行本协议，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 至使甲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费用协助下, 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四、其它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备注：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若对本协议上述条款有不同的见解和异议，需经双方协商研究同意后方能够进行修改和补充。

甲方： 乙方： \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字)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请大家继续浏览更多的合同范本：

香港招商加盟的合同范本

期房买卖定金的合同范本

连续性商品交易的合同范本

**商检进口合同范本15**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的\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卖方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